

证券代码：688013

证券简称：天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

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，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、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、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，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